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

本公告乃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李先生的指控A及針對黃先生的指控B。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委任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以及就下列指控進行獨立的法證審查：

- (i) 李先生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未經董事會批准，促使本公司向其本人發放賬外花紅。每年未經批准支付的概約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2百萬元；
- (ii) 李先生於一間實體擁有權益，並由一名代名人代其持有該實體的權益，而李先生並無披露其於該實體的權益，並與本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 (iii) 年報中「關聯方交易」各節所分別披露的與「向關聯公司的墊款」有關的關聯方交易，實際上均為本集團與黃先生控制的關聯實體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並未披露，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章的關連交易披露規定；

- (iv) 黃先生全數挪用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至今未歸還本公司，且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黃先生不時唆使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雪梅女士挪用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
- (v) 黃先生的個人支出曾由本公司報銷，包括但不限於約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支出。

獨立法證會計師將按照調查委員會的指示工作。本公司將與獨立法證會計師緊密合作，並就進行調查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此後，獨立法證會計師將會就其調查發現向調查委員會提供獨立報告，而調查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